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文件

中船保赔字[2016]4号

关于电子（无纸化）贸易系统的通函

——增加认可 E-Title 系统

各会员公司：

兹通告各会员 E-Title 系统正式获得协会批准，该系统是由新加坡 E-Title 专业私人公司开发的电子贸易系统。协会曾于 2010 年 10 月发布通函，即中船保赔字[2010]15 号，其中提到，2010 年 2 月之前，保赔协会的保险条款明确将如果使用正常纸质贸易（即可转让的纸质单证）则不会产生、而仅因使用电子贸易系统才产生的有关货物运输的责任排除在外。

自 2010 年 2 月 20 日起，协会同意承保使用电子贸易系统所产生的货物运输责任，但前提条件是这种系统应当事先得到协会的书面确认。协会首先认可的两套系统分别为 Electronic Shipping Solutions 公司经营管理的 ESS 系统（最新版本为 DSUA 2013.1）和 Bolero International 公司经营管理的 Bolero 系统（1999 年 9 月条款/操作程序）。这两个系统一直是被认可的。此外，E-title 系统目前可以加入到被认可的电子贸易系统名单。

E-Title 是一种专门针对物权转移的安全机制，是班轮公司、物流经营人和贸易服务商现有门户网站服务的补充。该系统由法律框架支持，以便于提单和运单的电子交换，代替对纸质提单的需求。关于该系统的详细信息可以参考该公司网站——<http://www.e-title.net/>。与使用和操作 E-Title 的有关法律文件是 E-Title 用户协议（版本

1.2)。该文件已经过协会的全面审查。

协会保险条款中涉及货物运输的所有除外规定，当然继续适用于 ESS、Bolero 和 E-Title 电子贸易系统，与适用于纸质贸易系统相同。这些除外规定包括将货物卸在运输合同之外的目的港（地），签发预借/倒签电子单证/记录，以及无电子单证/记录放货，即在使用认可的电子贸易系统的情况下，不根据该电子贸易系统规则放货。

为了让协会能够更好地监控这三种电子贸易系统的使用和发展情况，我们欢迎那些正在使用前述系统的会员能够将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优点、遇到的问题（无论是法律方面还是操作方面的）及时通知协会。

特此通函。

